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（此合同仅作为参考，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）**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采购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药监局认可，冷库具备搬迁条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%。

付款条件说明：第六个月底提出付款申请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%。**四、服务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：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通过当地药监及疫苗生产企业审计验证。

（二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